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府。

貳、案由：臺北市府原體育處前處長孫清泉，為協助特定業者使用公園場地辦理營利性活動，與該業者在行政程序外為不當接觸，頻繁往來金錢，且濫用職權，核准該業者之申請案，違失行為重大，有懲戒之必要，且將屆懲戒權行使之期限，甚至經一審有罪判決，詎臺北市府於本院一再催促，猶未送本院審查，任令孫清泉繼續任職，執意「俟判決確定」再行處理，坐等懲戒時效消滅，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 一、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第5條第1項：「懲戒法庭對於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裁定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並通知被付懲戒人所屬主管機關。」、第8條第1項：「公務員經依第23條、第24條移送懲戒，或經主管機關送請監察院審查者，在不受懲戒、免議、不受理判決確定、懲戒處分生效或審查結束前，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退伍。」又同法第24條第1項：「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2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

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懲戒法院審理。」，依上開規定，公務員有該法第2條所定情事者，「應」由其機關送請監察院審查。

二、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專門委員孫清泉（停職中）於民國（下同）99年2月12日起至101年3月6日止，擔任臺北市政府體育處（現改制為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下稱體育處）處長；王淑貞（下稱王女）與孫清泉熟識，係以民間團體名義向臺北市政府申請租借場地舉辦活動，藉轉租攤商抽成牟利之業者。孫清泉任體育處處長期間，濫用權利，對王女申請之營利性活動，11次不顧所屬簽辦意見，濫用首長裁量權限獨厚王女申請之案件，施壓所屬同意擔任「指導」或「合辦」單位，並以體育處名義代王女向該市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下稱公園處）申請借用公園場地，使王女取得公園場地優先使用權及免除場地使用費與保證金之不當利益。相關違失事實及孫清泉於行政程序外與王女頻繁接觸等情，有體育處簽呈及公園處函、體育處出具之公園場地使用申請表、檢察官起訴處分書、一審判決書可稽。孫員因違失情節重大，經本院於110年10月6日提案彈劾，移送懲戒法院審理。

三、本院自105年9月起，7次函請臺北市政府儘速查明孫清泉有無應移付懲戒或停職事由；109年8月24日檢察官提起公訴及110年9月2日一審有罪判決後，本院再分別於109年10月8日及110年9月8日發函要求臺北市政府檢討孫清泉之懲戒責任，惟臺北市政府均未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於109年10月27日函復本院稱：「本府仍將俟刑事判決確定後，再予審認其有無應移付懲戒或停職事由」。本院經立案調查，於110年10月6日提案彈劾孫清泉，臺北市政府始於110年10月20日函請懲戒法院裁定先行停止孫清泉職務，相關辦理經過如

下：

表1 本院函請臺北市府查處孫清泉違失情形

年度	相關事實	臺北市府查處作為
105	檢察官於 <u>8月17日</u> 搜索孫清泉住所並至 <u>臺北市府</u> 調閱卷證及詢問相關人員。	<u>8月24日</u> 臺北市府核定孫清泉記一大過處分並調任非主管職務。
	<u>9月13日</u> 本院函請臺北市府敘明孫清泉違失事實，並覈實檢討其涉案情節是否涉有應移付懲戒或停職情事。 <sup>1</sup>	<u>10月11日</u> 臺北市府函復本院稱：考量本案已進入司法程序，且囿於 <u>相關違失事實刻正由司法機關調查</u> ，爰未依公務員懲戒法移付懲戒或停職。 <sup>2</sup>
	<u>10月18日</u> 本院函請臺北市府俟檢察機關偵查終結後，覈實檢討其涉案情節是否涉有應移付懲戒或停職情事。 <sup>3</sup>	臺北市府表示：11月15日曾洽據本院同意俟檢察機關偵查終結後再行檢討回復。 <sup>4</sup>
106	<u>5月4日</u> 本院函請臺北市府說明本案處理情形。 <sup>5</sup>	5月17日臺北市府函復本院略以，本案尚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偵辦中， <u>俟檢察機關偵查終結後再行檢討回復</u> 。 <sup>6</sup>
	<u>11月3日</u> 本院函請臺北市府略以：孫清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賂賄罪等情乙案，前經本院於105年10月	<u>11月23日</u> 臺北市府函復本院略以，本案尚由臺北地檢署偵辦中， <u>俟檢察機關偵查終結後再行檢討回復本院</u> 。 <sup>8</sup>

<sup>1</sup> 監察院 105 年 9 月 13 日院台業四字第 1050102454 號函

<sup>2</sup> 臺北市府 105 年 10 月 11 日府人考字第 10514442600 號函

<sup>3</sup> 監察院 105 年 10 月 18 日院台業四字第 1050135998 號函

<sup>4</sup> 臺北市府人事處 106 年 5 月 16 日內簽記載：「105 年 11 月 15 日電洽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謝組長，同意上開案件得俟檢察機關偵查終結後再行檢討回復（公務電話紀錄表如附件）……。」

<sup>5</sup> 監察院 106 年 5 月 4 日院台業四字第 1060730856 號函

<sup>6</sup> 臺北市府 106 年 5 月 17 日府人考字第 10606169900 號函

	18日、106年5月4日函請檢討有無移付懲戒或停職事由，惟迄未獲復，請迅於106年12月5日前本案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sup>7</sup>	
107	<u>6月6日</u> 本院函臺北市政府略以：孫清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賂賄罪等情乙案，前經本院於105年10月18日、106年5月4日、106年11月3日函請檢討有無移付懲戒或停職事由，惟迄未獲復，請迅於107年7月5日前說明本案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sup>9</sup>	<u>6月19日</u> 臺北市政府函復本院略以，本案尚由臺北地檢署偵辦中， <u>俟檢察機關偵查結束後再行檢討回復本院</u> 。 <sup>10</sup>
檢察官於8月23日偵查終結為不起訴處分，依職權送再議。		
108	<u>1月4日</u> 本院函臺北市政府略以：孫清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賂賄罪等情乙案，前經本院於105年10月18日、106年5月4日、106年11月3日、107年6月6日函請檢討有無移付懲戒或停職事由，惟迄未獲復，請迅於108年1月31日前說明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sup>11</sup>	<u>1月16日</u> 臺北市政府於函復本院略以，本案尚由臺北地檢署偵辦中， <u>俟檢察機關偵查結束後再行檢討回復本院</u> 。 <sup>12</sup>

<sup>8</sup> 臺北市政府 106 年 11 月 23 日府人考字第 10609522200 號函

<sup>7</sup> 監察院 106 年 11 月 3 日院台業四字第 1060731915 號函

<sup>9</sup> 監察院 107 年 6 月 6 日院台業四字第 1070730940 號函

<sup>10</sup> 臺北市政府 107 年 6 月 19 日府人考字第 10721104681 號函

<sup>11</sup> 監察院 108 年 1 月 4 日院台業四字第 1080730013 號函

<sup>12</sup>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1 月 16 日府人考字第 10801006471 號函

	<u>7月8日</u> 本院函請臺北市政府說明本案後續處理進度。 <sup>13</sup>	<u>7月16日</u> 臺北市政府函復本院略以，本案尚由臺北地檢署偵辦中， <u>俟檢察機關偵查終結後再行檢討回復本院</u> 。 <sup>14</sup>
109	臺灣高等檢察署發回命令起訴，檢察官於 <u>8月24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u> （107年度偵續字第370號）。	
	<u>10月8日</u> 本院函請臺北市政府覈實檢討孫清泉有無應移付懲戒或停職情事。 <sup>15</sup>	<u>10月27日</u> 臺北市政府函復本院略以：考量本案孫清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之刑事判決目前尚未確定，故為求審慎， <u>本府仍將俟該案件判決確定後，再行審認其有無應移付懲戒或停職之事由，並另案回復監察院</u> 。 <sup>16</sup>
110	9月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孫清泉「應執行 <u>有期徒刑捌年肆月，褫奪公權陸年</u> 」。	
	<u>9月8日</u> 本院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孫清泉涉案情節是否涉有應移付懲戒或停職情事。 <sup>17</sup>	臺北市政府未函復本院。
	<u>10月6日</u> 本院彈劾孫清泉， <u>10月8日將彈劾案文函送懲戒法院同時副知臺北市政府</u> 。	<u>10月20日</u> 臺北市政府函請懲戒法院裁定先行停止其職務 <sup>18</sup> 。 <u>11月3日</u> 懲戒法院認定孫清泉違失情節重大，裁定停止其職務。

資料來源：本院依臺北市政府函報資料彙整

#### 四、對此，臺北市政府辯稱：因105年間孫清泉遭檢方搜

<sup>13</sup> 監察院 108 年 7 月 8 日院台業四字第 1080731242 號函

<sup>14</sup>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7 月 16 日府人考字第 10801351041 號函

<sup>15</sup> 監察院 109 年 10 月 8 日院台業四字第 1090731456 號函

<sup>16</sup> 臺北市政府 109 年 10 月 27 日府人考字第 10930087691 號函

<sup>17</sup> 監察院 110 年 9 月 8 日院台調捌字第 1100831777 號函

<sup>18</sup> 臺北市政府 110 年 10 月 20 日府人考字第 1100136792 號函

索，該府業以損害機關聲譽為由，核記孫清泉一大過之處分並調離主管職務，且其所涉刑事案件原經臺北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嗣高檢署發回命令起訴，相關事實仍有待法院查明，且本院曾同意俟檢察機關偵查終結後再行檢討回復等語。

- 五、按公務員違失行為之行政責任，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管理法規為斷，而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其追究採「刑懲併行」原則。本案孫清泉所涉刑事責任，檢察官雖曾於107年8月23日為不起訴處分，惟不起訴處分書中已詳載孫清泉之行政違失事實，指明孫清泉與業者在審核申請案件之行政程序外，頻繁為金錢往來及不當接觸，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應由政風機構依相關規定查處（見該不起訴處分書第27頁以下）；又縱然本院曾同意俟檢察機關偵查終結後再行檢討回復，但該案臺北地檢署於107年9月10日依職權送再議，經高檢署於同年11月撤銷不起訴處分並發回命令起訴，109年8月24日檢察官以孫清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收受賄賂罪提起公訴，並於110年9月2日經法院一審判決有期徒刑8年4月。惟檢察官起訴及法院一審有罪判決後，本院分別於109年10月8日及110年9月2日再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孫清泉移付懲戒或停職情事，且依104年5月20日修正前公務員懲戒法規定，懲戒處分之時效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10年即不再追究<sup>19</sup>。臺北市政府明知孫清泉之違失行為在99年至100年間，如再不行使，將無從追究其行政責任，孫清泉甚至可辦理退休並領取退休金，惟該府竟稱「仍俟刑事判決確定後，再行檢討

---

<sup>19</sup> 公務員懲戒法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前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懲戒案件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為免議之議決。」

孫員有無應移付懲戒或停職之事由」，罔顧公務員懲戒法「應送本院審查」之規定，顯有違「刑懲併行」之原則。

綜上所述，孫清泉違法執行職務，情節重大，有懲戒之必要，且將屆懲戒權行使之期限，甚至經一審判決有罪，臺北市政府於本院一再催促，猶未送本院審查，任令孫清泉繼續任職，執意「俟判決確定」再行處理，坐等懲戒時效消滅，有違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蔡崇義

田秋堃